

在惩教院所闸口以外范围进行外景拍摄通知书

致： 惩教署署长
[经办人：总惩教主任(惩教行动)]

传真号码： 2802 4903

拍摄资料

公司 / 机构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办公室) _____ (流动电话)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拍摄详情

制作性质： 电影 / 电视 / 广告 / 其他*： _____
作品名称： _____
导演 / 制作人姓名： _____
所需拍摄场地： (附草图) _____
日期及时间：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 月 / 日)
由 _____ 时 _____ 分 至 _____ 时 _____ 分
有关场面的简介： _____

拍摄队伍人数： _____ (制作人员) _____ (演员)

器材列表： _____

注意事项：

- 1) 为免站岗值勤的惩教署职员误会外景拍摄工作可能引致监狱保安受到威胁，制作公司请于拍摄日期前7天通知惩教署有关在其惩教院所闸口外范围进行拍摄的详情。
- 2) 请将此通知书的副本以传真(号码：2200 4303)通知警察公共关系科，以供警方备考。

*请删去不适用者

2018年6月